

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公告

2018 年第 5 号

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关于废止《关于市地税部门代收全市企事业单位应拨缴工会经费的通知》的公告

根据《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发布）规定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，现将《关于市地税部门代收全市企事业单位应拨缴工会经费的通知》（黄地税发〔2016〕131 号）予以公告废止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

2018 年 10 月 15 日